

<<中公版2013江苏公务员考试-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公版2013江苏公务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上）>>

13位ISBN编号：9787305054808

10位ISBN编号：7305054801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永新

页数：4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面向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的理想参考教材。随着《公务员法》的颁布，公务员职位和各个地方省市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职位纷纷采取了公开招考的政策，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就是一门非常重要的考试科目。

目前江苏省公务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科目考核的内容非常之广，不仅考核重要的法律法规知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时事政治，也考核行政管理学的基础知识、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应用、公文写作与处理、科学技术知识以及历史知识等。

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在短时间内有效备考《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科目已经成为广大考生所面临的重要问题。

中公教育是公务员培训行业的领袖者，一直致力于为考生提供高质量的考前培训。

中公教育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具有多年执教经验的名牌老师倾力力作，将多年来对各类公务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科目的深度把握和最新的研究成果编撰成书，为广大考生备战《公共基础知识》科目保驾护航。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专家编著。

解析精准 本书是目前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界最富盛名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老师精心打造而成的，与市场上仅仅“以题解题”的其他辅导书不同，本书每道题在设计时都尽量做到覆盖多个知识点，绝大部分试题均附有全面详尽的解析，使考生能够真正做到掌握规律，融会贯通，胸有成竹。

二、最新最全。

量身打造 本书专门为2010年的江苏省公务员招考量身打造，针对考试的范围和要求，对各个部分进行了大量增补和认真修订，尤其增加了大量最新知识点的解读，并针对这些知识点编撰整理了大量配套练习，配以详尽的解析。

内容概要

本书是面向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的理想教材。公务员职位和各个地方省市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职位纷纷采取了公开招考的政策，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就是一门非常重要的考试科目。

作者简介

李永新，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篇 法律知识 复习导航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理学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其他基本制度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行政行为 第三节 行政复议 第四节 行政赔偿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第四章 公务员法 第一节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公务员的素质保障制度 第四节 公务员的激励制度 第五节 公务员的监控制度 第六节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 第三节 刑罚及刑罚裁量 第四节 刑罚执行 第五节 刑罚消灭 第六节 刑法分则 第六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节 民事责任 第四节 物权法 第五节 合同法 第六节 婚姻法 第七节 继承法 第七章 商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第七节 票据法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节 证券法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第五节 劳动法律制度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复习导航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 第二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第一节 辩证的唯物论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 第三章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第一节 实践与认识的关系 第二节 认识的发展过程 第三节 真理 第四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第一节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第二节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第三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第四节 社会发展的历程 第五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三篇 毛泽东思想概论 第四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体系 第五篇 当代中国的政府与政治 第六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第七篇 语文基础知识 第八篇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九篇 经济知识 第十篇 科技知识 第十一篇 历史知识 第十二篇 时事政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

它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都是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

根据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1）公布权。

即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的权限。

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颁布施行。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等。

（2）任免权。

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入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在相反的情况下，宣布其免职。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派出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即驻外使节。

（3）处交权。

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也即主持递交国书仪式。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4）荣典权。

包括授予荣誉权和受到非常礼遇权。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或单位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另外，国家主席在国内外重大外事活动中，也有受到非常礼遇的权利。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